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89)

股份認購的最新進展

謹此提述正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刊發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公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代表律師收到由認購人發出之回覆函，內容提及其聲稱本公司曾向其作出承諾其所認購的股份將會佔本公司 18.91%之股權，其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授出之 3,984,000,000 股配售股份，將會攤薄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故要求本公司向其增發 1,236,914,004 股新股。

承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之回覆函所述，根據認購協議 (1) 本公司沒有向認購人保證認購股份於完成認購日期將代表本公司的發行股本約18.9%; (2) 認購協議之條款中沒有禁止本公司於完成認購前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 及 (3) 認購協議也沒有任何防止攤薄的調整機制，於發生一些攤薄事情後對認購股份的數量作出相關的調整。故此，本公司認為認購人的要求沒有合理之依據，而本公司亦沒有義務同意認購人的要求。

董事會認為由於認購人未能遵守認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可能對認購人採取法律行動。

承董事會命
正峰集團有限公司
王正春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王正春先生、鄭維沖先生、徐文聰先生、張岷先生及廖開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明先生、馬桂園先生及何厚榮先生。